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董事變更

董事會公佈，吳正和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Mr. William HAY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吳正和先生(「吳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於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Mr. William HAY(「Mr. Hay」)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Mr. Hay，54歲，為一家活躍於中國之投資公司William Hay & Co.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Mr. Hay曾為一家環球房地產機會基金經理Colon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總律師。Mr. Hay亦曾為GE Capital Asia Pacific之總律師及Lovells之合伙人。Mr. Hay畢業於Harvard Law School(哈佛法律學院)，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其亦為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會員。在過去三年內，Mr. Hay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Mr. Hay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Mr. Hay訂有服務合約，其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Mr. Hay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Mr. Hay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授予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Mr. Hay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Mr. Hay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項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r. Hay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Mr. William HAY。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finet.com網頁上刊登。